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22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3.43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9.00万元（含4,029.00万元）。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23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4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肆仟零陆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00万元）。

2016年4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63号）。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5041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937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续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0,000.00
承诺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 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工程款	5,317,597.00	-	-
支付运营维护款	9,395,663.09	-	-
支付税金	18,377,987.59	-	-

日常流动资金 (含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房屋租赁费等)	7,198,752.32	-	-
合计	40,290,000.00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